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婴幼儿洗浴设备定制安装项目（二次）公开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07-14-04A-2026-D-F-E28430C01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广东省,茂名市,茂南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婴幼儿洗浴设备定制安装项目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70.00 万元，招标人为茂名市妇幼保健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预算金额：￥700,000.00 元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(001)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婴幼儿洗浴设备定制安装项目（二次）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婴幼儿洗浴设备定制安装项目（二次）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详见“七、其他”；

本项目*不允许*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详见“七、其他”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

递交方式：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3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

开标地点：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3 楼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项目概况

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婴幼儿洗浴设备定制安装项目（二次）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（https://www.chengezhao.com/）获取招标文件，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投标文件。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07-14-04A-2026-D-F-E28430C01

项目名称：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婴幼儿洗浴设备定制安装项目（二次）

预算金额：7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）

最高限价：7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）

采购需求：

1.标的数量：1 批

2.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：详细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。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二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投标（响应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）副本复印件。分支机构投标的，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。

（2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**投标文件中须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。**

（3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**投标文件中须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。**

（4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**投标文件中须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。**

（5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：**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。**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（根据财库〔2022〕3 号文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）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（1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

（2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

（3）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以下任意名单之一：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同时，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，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，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。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）

注：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: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 号)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)、《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06〕90 号）、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04〕185 号）。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 号）。

（三）获取招标文件

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 08:30:00 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7:30:00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（https://www.chengezhao.com/）

方式：供应商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（https://www.chengezhao.com/）上的【投标人登录】入口进入平台，点击【商机发现】，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在线获

取采购文件（若涉及平台技术问题，可咨询平台客服 020-89524219）；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，可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。（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，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。）

售价：0.00 元（人民币）

（四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（北京时间）

开标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3 楼开标室

（五）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招标代理机构网站（https://www.chengezhao.com/）上发布，除上述外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、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，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、以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，均为无效。对于非法转载、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：茂名市妇幼保健院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茂名市妇幼保健院

地 址：茂名市人民南路 192 号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0668-292139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3 楼

联 系 人：周亮忠、易艳坤、陈双双、盛菲、李涛

电 话：0668-3918998

电子邮件：gcmmzb@163.com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周亮忠

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业务专用章 4401062837754